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志 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代 理 人 李 宗 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灣 金 聯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宮 文 萍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3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4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05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06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07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9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0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1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2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13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4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5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6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17 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
18 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
19 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20 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21 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
22 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
23 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
24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
25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26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27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
29 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
30 目的參照）。

31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01 112年3月2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
02 生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債權表公告周知後，分別於
03 113年3月26日、同年7月31日及同年8月23日以112司執消債
04 更康字第90號函命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與財產收入狀況報告
05 書，函文送達債務人後，債務人第一次並未依限陳報，其後
06 才陸續於113年8月12日、同年9月12日陳報因罹患癌症無法
07 工作月收入僅3,000元及目前無工作收入，無法提出可行之
08 更生方案等語。是以，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且未
09 遵守法院之命令，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合於消債條例第53
10 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等事由，故本院乃於113年9月26日以
11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9月26日下午5
12 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之後，因
13 債務人名下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為機車、存款及保險解約
14 金總計新臺幣（下同）623,485元，其中機車現值及存款業
15 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至本院，保險契約則職權處分由第三
16 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終
17 止契約後解繳解約金至本院，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價值不
18 高且債權債務關係尚屬單純，乃於114年5月15日以113年度
19 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
20 分方式，由本院依職權分配上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各債權人，
21 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623,
22 485元已分配完結，本院遂於114年6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
23 債清字第10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24 閱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6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0
25 號、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
26 號卷查明屬實，先予敘明。

27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
28 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29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30 內並無消費明細紀錄；另本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31 (二)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

01 (三)債務人具狀陳稱：債務人罹患糖尿病、甲狀腺良性腫瘤、第
02 三期慢性腎臟病、混合性高血脂症，身體狀況不佳，復需照
03 料罹患重病之配偶之生活起居，致無法從事工作，而無工作
04 收入，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3,000元均由兒子接濟。另
05 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為債務人兒子之就學貸
06 款，日前已清償完畢。

07 四、經查：

08 (一)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9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
1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
11 有餘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
12 始清算時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
13 「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14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5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16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7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
18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二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
19 條規定自明。

20 2.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
21 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
22 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
23 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規
24 定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裁定自112年3月27日17時許開
25 始更生程序後，復因更生方案未獲法院認可及未依限提出
26 新更生方案而經本院裁定自113年9月26日下午17時起開始
27 清算程序，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
28 查時，應以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12年3月27日）起
29 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審認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30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31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01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02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

03 3.經查，債務人主張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罹患糖
04 尿病、甲狀腺良性腫瘤、第三期慢性腎臟病、混合性高血
05 脂症，身體狀況不佳，復需照料罹患重病之配偶之生活起
06 居，致無法從事工作，而無工作收入，債務人每月生活必
07 要費用3,000元均由兒子接濟等語，業據其陳明在卷，並
08 提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切結
09 書、以琳內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而審酌債務人自
10 身身體狀況不佳，復需照料罹患重病之配偶生活起居，實
11 較難從事工作，且債務人生活費用並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
12 部所公告114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13 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
14 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債務人之主張未違常情而為真
15 實。另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並無申請其他勞保給
16 付、國民年金、老農漁津貼、遺屬津貼、社會福利、津貼
17 及其他補助，業經其陳報在卷，復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8 （下稱社會局）113年11月1日南市社助字第1132320256號
19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113年11月4日保普
20 生字第11313072760號函在卷可稽（司執消債清卷第72、4
21 3頁）。綜上，堪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2 每月並無固定工作收入，全需仰賴子女供給生活費用，顯
23 與上述「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5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無庸就「普通
26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27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要件再予審酌。從而，應認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
29 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30 (二)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31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01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
02 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
03 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
04 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
05 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
06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
07 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
08 照）。故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09 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0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
1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2 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
13 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
14 足當之。

15 (2)查本件債務人係於111年12月7日聲請清算，而觀之各債
16 權人前所陳報之債務人消費借貸明細資料，債務人於聲
17 請清算前兩年內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
18 投機行為，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債條例第1
19 34條第4款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況債權人亦
20 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
21 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
22 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23 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24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
25 由：

26 (1)債務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並已為適當
27 之說明及證明（調解卷第6-65、77-91頁、消債更卷第2
28 3-39、75-85頁、司執消債更卷第78-80、139-140、146
29 -147、157-158頁、司執消債清卷第65-71頁），而債權
30 人對此並無其他反證提出，因此尚難認定債務人有故意
31 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01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行為。

02 (2)又本院向勞保局、社會局函詢債務人是否領有相關補助
03 乙情，業據渠等分別以上揭函文函覆稱：債務人自111
04 年1月起迄今，未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未持有身心障礙
05 證明，未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婦女及兒童少年相
06 關福利主助；債務人近2年並無領取勞保給付、國民年
07 金、老農漁津貼或遺屬津貼或補助等語，足證債務人並
08 未領取社會福利之補助，是債務人就其是否有領取失業
09 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
10 金，已詳實陳報，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11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12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
13 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4 (3)另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即已將保單情況陳報到院，並提
15 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憑，足徵債務人並無
16 未陳報之保險契約，因此難認債務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
17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情；況系爭國泰人壽保
18 險公司之保單解約金亦已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益證債
19 務人並無在清算程序中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之
20 情。

21 (4)是以，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應
22 予不免責之事由。

23 3.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
24 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
25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
26 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至債務人積欠臺灣
2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就學貸款債務業已清償完畢，此有債
28 務人提出之放款利息收據為憑，是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之債權自因債務人之清償而消滅，附此敘明。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31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01 存在，依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
02 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7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林政良